

綠色亞洲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地域協商會協約

（名稱）

第 1 條本會的名稱定為綠色亞洲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地域協商會（以下簡稱「地域協商會」）。

（目的）

第 2 條地域協商會的目的是根據「綜合特別區域法（於 20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行）」（以下簡稱「法」）的規定，在行政、經濟界等的合作下，對有關通過培訓・強化以環境為基軸的成長產業，引進亞洲的活力從而達到構築牽引我國經濟據點的目標「綠色亞洲國際戰略綜合特區」（以下簡稱「特區」）的認定申請、計劃以及實施等進行協商，為了實現特區，地域團結一致共同推進。

（事業）

第 3 條地域協商會為了實現上一條的目的，從事以下所列的各項事業。

- （1）協商有關特區的認定申請
- （2）協調國家與地方協商會上的協議
- （3）制定與變更特區計劃
- （4）協商有關關於實施特區計劃的必要事項
- （5）其他為了達到地域協商會目的的的必要事項

（成員）

第 4 條地域協商會的成員由以下成員構成，有關成員參考附表 1。

- （1）福岡縣、北九州市以及福岡市
- （2）實施或者預計實施特區事業的有關人員
- （3）與特區計劃以及實施計劃有密切關係的人員
- （4）其他（1）認為必要的人員

（董事）

第 5 條 地域協商會設置以下董事。

- （1）會長 1 名
 - （2）副會長 2 名
- 2 董事在成員中互選。

（董事任務）

第 6 條會長代表地域協商會總攬會務。

- 2 副會長協助會長。

（部會）

第 7 條地域協商會為了協商有關特區的事業設置部會。

2 部會內設置部會長，部會長代表部會總攬會務。

（代表者會議）

第 8 條為了進行研討第 3 條中所示事項、地域協商會的運營以及定奪決定，地域協商會內設置代表者會議。

2 代表者會議由會長由董事、部會長以及第 4 條第 3 號和第 4 號中所示人員中提名人員構成。成員參考別表 2。

3 會長根據需要招集舉行代表者會議。

（事務局）

第 9 條為了處理地域協商會的事務，設置由福岡縣北九州市以及福岡市構成的共同事務局。

（補充規則）

第 10 條本協約所製定的協約外，有關地域協商會運營的必要事項由會長另行決定。

附 則

（施行期限）

1 本協約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開始施行。

（經過措施）

2 對於在本協約施行前設置的部會，地域協商會予以承認的情況下，可以追溯到該部會設置日期作為該部會的設置日。